

新聞放大鏡 ②

關於 YouBike 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的基本認識

編目：保險法

【新聞案例】^{註1}

愈來愈多人騎乘公共自行車 YouBike 通勤以及作為交通工具，目前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及高雄市等公共自行車都有幫租借人投保傷害險，由於傷害險保障都是採「實名制」，產險公司表示，即使保費由政府支應，但民眾一定要完成投保登錄才能得到應有的保障。

目前各縣市政府所投保的公共自行車險保障都一樣，國泰產險表示，各縣市政府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公共自行車，民眾若騎乘公共自行車，發生意外事故，在傷害保險部分死殘最高理賠 100 萬元，另有住院醫療日額 1 千元，給付日數最高 90 日。

有的縣市政府還有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最高可理賠 200 萬元，投保二項保險可彌補公共自行車族長久以來無保險保障的風險缺口。

傷害險以車輛為單位進行投保，讓所有騎乘者直接可享保障，但依保險法，傷害險應採記名方式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必須採實名制。

國泰產險說，騎乘公共自行車者一定要去登錄，即可完成投保程序。

依照保險公司理賠程序一般都會先調閱事故當次 YouBike 租借紀錄、醫療證明與登錄卡片個人資料是否相符。產險公司指出，若該卡片登載的個人資料與發生事故傷者資料不相同，傷害險是無法獲得理賠。所以，民眾一定要去登錄自己的個人資料才可以獲得傷害險保障。此外，在保險死亡的給付，依保險法，被保險人須滿 15 歲以上。

【相關爭點】

- 一、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別為何？客觀承保範圍為何？
- 二、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別為何？客觀承保範圍為何？

^{註1}引自 2018-12-28 工商時報，記者黃惠聆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1228000632-260208?chdtv>（最後瀏覽日：2018/03/29）。

【案例解析】^{註2}

一、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別為何？客觀承保範圍為何？

(一)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1.相關法條

(1)保險法第3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2)保險法第4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2.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皆為公共自行車的使用者：

(1)保險條款中關於要保人的定義為：「要保人：係指持可租借公共自行車之卡片，於營運商或縣市政府網站，登錄為會員，並同意代理投保單位代為投保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包含其所指定列名之配偶或家屬」。

(2)至於地方政府或公共自行車的營運商僅為要保人的代理人（保險條款稱之為「代理投保單位」）。

(3)本保險並非由個別的公共自行車使用人與保險人分別訂立，而是由地方政府或自行車營運商以不確定的自行車代理人的地位，預先與保險人訂立一個類似流動保險、團體保險性質的契約。個別的公共自行車使用人租用自行車時，將自動進入該保險關係，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地位，至於與公共自行車發生事故而受到傷害的第三人非被保險人，不在本保險保障範圍內。

(二)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的客觀承保範圍：

1.相關法條

(1)保險法第107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第一項）。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項）。

^{註2}以下參考：葉啟洲，〈淺談公共自行車的風險與保險〉，《月旦法學教室》，第192期，頁39-44。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項）」。

(2)保險法第 131 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3)保險法第 135 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2.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的客觀承保範圍如下：

(1)保單條款第 3 條規定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持會員卡片租賃公共自行車，且於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保障期間則規定於保單條款第 2 條第 5 項：「被保險人使用會員卡片，將公共自行車牽離租賃處所（限於要保書列載的投保縣市），至該公共自行車返還之期間」。

(2)給付的項目則包括死亡保險金和殘廢保險金二種，另因為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所以死亡給付部分以被保險人年滿 15 歲為生效要件。

(3)另外，依前述保單條款第 3 條規定之文義觀之，由於被保險人只要是在保障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到人身傷害，保險人即須給付保險金，未規定意外傷害事故須與公共自行車的使用之間須有因果關係，故若被保險人在暫停騎乘休憩所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保險人亦應給付保險金。

二、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別為何？客觀承保範圍為何？

(一)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1.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 45 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第 1 項）。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第 2 項）」。

2.依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要保人為訂立保險契約的當事人，並負有繳交保險費的義務。依該保單條款係由縣政府擔任要保人，此種訂約形式依保險法第 45 條規定，應屬為他人利益訂立的保險契約。

- 3.基於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係承保公共自行車使用造成他人損害而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的風險，因而該責任保險應以使用人作為被保險人，
- 4.故依該保單條款，被保險人係指「合法取得公共自行車使用權之人，及經其同意而使用、管理該公共自行車之人」。

(二)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的客觀承保範圍：

1.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90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2.又責任保險承保標的應是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所以被保險人自己所受人身或財產損失，即不屬於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而責任保險理賠的要件與範圍既然取決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賠償責任，則應以被保險人對於損害的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 3.故該保單條款關於客觀承保範圍的約定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完成公共自行車取車程序後，至成功歸還公共自行車前，因管理、使用該公共自行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